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方案**

**一、考核办法及要求**

1. 根据学校的转专业管理办法，我院的材料类专业（含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功能材料三个专业）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2. 学生转专业需进行面试考核。

**二、面试方法**

1.由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等组成3人以上面试考核小组。

2.材料类专业依专业需要确定如下考核内容：

（1）自我介绍（含思想政治素质考核）（20%）；

（2）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转入理由（30%）；

（3）转入专业理论开放性考核（30%），以本专业大学一年级课程《新材料导论》、《大学物理》内容为主要考核内容；

（4）口语表达及应变能力（20%）。

**四、面试评分表**

材料类专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我介绍20分 | 专业认识30分 | 专业理论考核30分 | 口语表达及应变能力20分 |
|  |  |  |  |

**五、时间、地点安排**

面试时间：第11周周二下午1:30

面试地点：主楼2201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3月29日